

開南大學商學院受贈捐款使用管理辦法

108.03.26 107學年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並作為最有效的應用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除本院院長或募款代表主動募款之情形外，本院院長得知各界擬對本院捐款之訊息時，應親自聯絡捐款人，親自或委請募款代表前往拜訪，並協助辦理捐款手續。

第三條 各界對本院捐款，均經由本校會計室辦理，得以現金、郵政劃撥、支票、匯票、電匯或信用卡匯入本校帳戶，掣給本校收據，指定「商學院」為受贈使用單位。

前項捐款，得指定用途。

第四條 各界對本院捐款得指定下列用途：

- 一、補助本院舉辦之院內各項活動。
- 二、補助本院舉辦之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三、補助能提昇本院形象或區域民眾實質效益的公益活動。
- 四、設置本院之各類獎學金或助學金。
- 五、其他與院務發展、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有關之用途。
- 六、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以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院除應將捐款人列冊登載事蹟永久紀念外，並應依各捐款人捐款情形，給予或建議本校給予下列一種或數種獎勵：

- 一、以捐款人姓名或捐款人指定之姓名為本院使用建築物、教室、研究室或其他空間之名稱。
- 二、以捐款人姓名或捐款人指定之姓名為活動、講座、獎助學金、研究中心或其他用途之名稱。
- 三、頒發獎牌、獎狀，並公開表揚。
- 四、頒發榮譽院友證或榮譽校友證，並依本校之規定使用本校之設施。
- 五、其他本校所訂之獎勵。
- 六、其他之獎勵。

第六條 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應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改用途使用。

未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依院務發展需要，徵詢捐款人同意，經院務會議決議，全部或一部歸入前條所定用途或另訂用途使用。

第七條 徵詢捐款人變更指定用途，或依前條所訂用途所為具體規畫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。

第八條 各界對本院之捐款，由本校會計室列帳儲存，逐年累積。

第九條 本院應將每年一月底本校會計室所提供，上一年度本院捐款收入、支出、餘額明細表，提院務會議報告。

第十條 本院所屬各單位，應訂定各該單位之「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經本院核定後，送本校會計室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捐款經費之各項收支，應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